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生活適應輔導 |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 內政部 |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109 年 1-6 月屏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屏東、高樹、內埔、萬丹、新園、東港、恆春、枋寮等 8 個鄉鎮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計 8 班 45 場，課程內容包括語言學習、心理衛生、性別平等、家庭經營與親職教育、居停留、社會福利、人身安全、健康醫療、社區文化、勞動權益、法律議題、長期照顧、環保議題等多元性課程；共計 162 人(女 147、91%；男 14、9%)，834 人次參加(女 753、90%；男 80、10%)。 | 學員對於台語課程反應熱烈，建議加開課程。因此特地規劃在屏東市辦理台語班課程。提供對新住民的關懷與教育輔導，協助新住民家庭能更快速適應。 |
| |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 內政部 |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 民政處 社會處 | 設立 35 個(含戶政事務所)對應窗口，對新住民提供歸化等業務之服務並協助新住民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計 65 人(男 2/女 63 人次)。 設置 4 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含證件、法律、家庭、婚姻、就業及活動等相關訊息之提供，共計服務 1,612 人次。(男 254、女 1,358) | 提供新住民申請歸化測試及歸化等諮詢服務。 協助諮詢人文件及相關程序釐清，連結公所及民間資源助其順利取得福利資源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財稅局 | 於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共 4 場 90 人次 (男 8 人; 女 82 人) | 持續與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合作辦理租稅教育宣導。 |
| |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 內政部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1、 109 年 1-6 月召開 1 次新住民委員會，由委員、各網絡及民間團體等共計 49 位 (男 18 位; 女 31 位)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行政會議及外聘團體督導會議 3 場共計 17 人次參加。 | 109 年成立新住民事務推動小組，特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外，亦由新住民代表擔任新住民小組委員，提供政策建言，落實推動屏東新住民照顧服務，以具體行動力挺新住民。 |
| |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 各部會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預計於 109 年 9 至 12 月分別開設資格培訓班、進階培訓班及回流培訓班各 1 班。 | 依每學年度開課需求及各語別所需師資及為增進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專業知能，增強教學技巧與授課能力。 |
| 社會處 | | | | 辦理 2 場多元文化講座 95 人次參加 (女 82、男 13); 參加人員類別為公務人員 62 人次、教師 2 人次及民間單位 31 人次。 | 本縣多元文化講座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並發文邀請縣內學校及網絡單位參與課程，本次課程加入實作，提升了學員參與意願。 | |
|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 | | | 109 年 01-06 月: 照顧服務員專班辦理 12 班，新住民 5 人參訓 (外籍 3 人、陸籍 2 人皆為女性)。 | 運用多元訓練之模式，提供新住民適訓適用之職訓班別，提昇其就業技能，促進其穩定就業。 | |
| |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 | 內政部 衛福部 | 陸委會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1、 設置佳冬鄉、麟洛鄉、萬巒鄉等 3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下半年預計增加 2 處 (枋 | 今年因疫情關係服務頻率減少，也未辦理相關課程，下半年由在地民間單位於社區內辦理培力課程，新住民可就近透過課程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 | | | 山、新園)。 2、轉介案件2案(女性)。 3、辦理各項課程、支持團體、聚會及關懷訪視，共計服務68人次(男14、女54)。 | 參與提升自我能量與就業技能。 |
| |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 法務部 內政部 | 地方政府 | 警察局 | 1、目前本局通譯人員 75 名，男 3 名女 72 名，通過本局通譯人員講習取得證書者，計 69 名(男 3 名佔 4%:女 66 名佔 96%)，餘 6 名女性皆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合意語言專才通譯名冊通譯人員。 2、另 109 年 1 至 6 月運用通譯人員提供相關協助共計 55 案次 74 人次，多為刑事案件之協助。協助通譯人員(男 0 人佔 0%:女性 55 人 佔 100%)。 | 多為刑事案件之協助。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社會處 | 1、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64 案次。 2、新住民通譯人員外展服務方案由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辦理：提供 | 陪同新住民就業面試，且順利進入職場。 |
| | | | | | 3、通譯及諮詢服務共 156 案次。(男 5 案、女 151 案) | |
| | | | | 民政處 | 設立 8 個戶政事務所提供新住民對民、刑事訴訟法律諮詢，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 件(男 0/女 7 人次)。 | 提供新住民有關民、刑事訴訟之諮詢管道。 |
| | | | | 行政處 | 每周一、三、五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及行政處法制科提供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 件(男計 1 人、女計 3 人)。 | 提供新住民有關民刑事法律事件之諮詢管道。 |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 各機關 | 地方政府 | 警察局 | 109 年通譯人員講習預計於 11 月辦理，共計 1 場次。 | | |
| | | | 社會處 | 本年度通譯訓練課程由四區新住民中心共同辦理預計 9 月 18 日辦理。 | | |
| | | | 衛生局 | 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培訓課程尚未辦理，已排定 8/29 辦理。 | 藉由聯繫會議，培力對於公共衛生與健康促進事務有興趣之新住民成為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業務之新住民相關通譯服務。 | |
| | | | 交通旅 | 109 年 1-6 月無辦理 | 106-107 年度辦理 2 |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遊處 | 相關通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 | 場次新住民導覽培訓課程，共計培訓 42 位新住民導覽人員，並於各站點旅服中心或東南亞國家團體來訪提供語言導覽服務，查現階段尚符合所需，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狀況研議辦理相關導覽人才培訓課程。 |
| |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 地方政府 | | 社會處 | 1、設籍前社會救助核發 2 人次 11 萬 4,868 元(皆女性) 2、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針對設籍前： (1) 緊急生活扶助共計 3 人 6 次(女) 6 個月，共計 7 萬 4,328 元整。 (2) 身分認定共 3 人(女)。 | 1、設籍前社會救助協助設籍前之新住民落入貧窮或遭遇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改善生活及提供緊急協助 2、本縣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協助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經濟、就業、法律訴訟及兒童托育等相關補助。 |
| 醫療生育保健 |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1-6 月辦理有關新住民加入健保及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宣導，以電訪方式計輔導 51 人。 | 透過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及宣導活動，提供已結婚登記之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措施，宣導加入全民健保的條件。 |
| |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申請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0 人，結紮手術 0 人(男 0、女 0)。 | 提供與國人相同的醫療補助，例如：遺傳性疾病檢查、精神疾病檢查、生育調節服務、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等項目。 |
| |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受理 20 案次產前檢查申請。 | 於社區內盤點新住民孕婦，加以訪視宣導並鼓勵其至衛生所申請產檢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 | | | | 補助，提升產檢意願。 |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函知本縣各醫療院所知悉衛福部醫事司網站已放置多語言醫療表單(英文、越語、泰語、印尼語)，供醫療人員解釋，可於供新住民及移工至醫院進行手術及檢查時能達知情同意。 | 透過多語版醫療檢查及手術單張增加新住民就醫的了解 |
| 保障就業權益 |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 勞動部 | 地方政府 |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 求職登記 297 人次 (男 12 (陸 3 外籍 9) 女 217 (陸 28 外籍 189)；推介人次 181 人次 (男 8 (陸 2 外籍 6) 女 173 人次 (陸 46 外籍 127)) | 針對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新住民，提供就業諮詢、並依其能力及興趣予以適性推介就業。 |
| |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 勞動部 | 地方政府 |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 辦理 5 班，新住民 13 人參訓【外籍 8 人(男 0，女 8)、陸籍 5 人(男 0，女 5)】 | 運用多元訓練之模式，提供新住民適訓適用之職訓班別，提昇其就業技能，促進其穩就業。 |
| 提升教育文化 |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09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其中：15 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3,931 人。 | 透過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新住民將本國文化(食品、服裝及器物等)帶入校園，讓師生、學校及社區認識與體驗新住民母國文化與特色，增加國際視野及文化包容力。 |
| |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家庭教育中心 | 1、109 年規畫加祿國小等 5 校辦理「多元文化親子讀書」計 25 場次;另辦理 1 場次(2 天 1 夜)多元文化親子成長營活動。 2、109 年度預計規畫下半年辦理 4 場家庭教育宣導 | 新住民家長透過親職教育研習，習得教養子女的方法與知識，幫助新住民子女健康成長。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活動。 | |
| |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家庭教育中心 | 109年1-至6月共計12間學校及花蓮木蘭文化產業發展協會、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6班(含新住民11班)。 | 透過成教班開課，本縣不識字率從102年之2.49%降至108年1.71%，已符合教育部一般性考核指標2%以下，將持續開課提升新住民識字能力，充實新住民生活新知。 |
| |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家庭教育中心 | 持續轉知及鼓勵本縣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之學校(單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以培養成人基本教育師資之教學能力。 109年度教育部訂於7月22-24日及8月10日-12日辦理。 | 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鼓勵教師參加教育班師資之教材研發能力，增進教學品質。 |
| |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家庭教育中心 | 1、109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東興國小及鶴聲國小，並另設立4所策略聯盟學校，東隆國小、佳冬國中、崇蘭國小及四維國小。 2、109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37門課程(含社區教學、語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7類)，1-6月參與人次計276人(男50人、女226人) | 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及策略聯盟學校的設立，規劃與開設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提供不同據點及更便利性的學習管道，提供情感支持，型塑在地居民接納包容與新住民生活適應的共好氛圍。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09 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有東隆國小等共 3 校開 4 班，預計參與人數 75 人。 | 透過樂學計畫，學生在實作中學習新住民語文，並樂於學習。 |
| |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無 | 1、本項措施前以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計劃其中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為數據指標。 2、有關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由中央編列配置，本處業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9392300 號函各校申請。 |
| |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 內政部 |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無 |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計畫時程函轉本縣所轄學校申請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 |
| 協助子女教養 |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系統並提供衛生保健： 1、外籍 117 人(男 62、女 55)。 2、大陸 43 人(男 23、女 20)。 | 透過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及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了解健康篩檢及預防注射防護情形。 |
| |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篩檢(0-3 歲)共 278 人次： 1、外籍 227 人次(男 117 人次、女 110 人次)。 2、大陸 51 人次(男 27 人次、女 24 人次)。 | 衛生所於預防注射門診及家訪提供新住民幼兒發展篩檢評估，針對異常個案通報早療個管中心確認個案發展情形進行追蹤。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衛福部 |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1、個案通報數：16 人(男 12、女 4)。 2、個案管理服務人數：92 人(男 75 人、女 17 人)。 3、療育費用補助人次：34 人次(男 17 人次、女 17 人次)。 | 透過療育、交通費補助及關懷訪視，促進家長對發展遲緩的重視並給予心理及社會支持。 |
| | | | | 教育處 |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針對發展遲緩之學生，「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學生及舊個案更改安置學生」分三區辦理 10 場次鑑定安置會議提供家長、教師與委員共同討論的機會，共 416 人次參加。 | 配合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服務計畫，倘家長有發展遲緩教育問題，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
| |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09 年度辦理華語補救計畫，計有大同高中等 7 校，預計受惠人數 7 人。 | 新住民子女及跨國銜轉學生，原本中文能力不佳，透過華語補救課程的幫助，中文及學業日益進步。 |
| |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09 年度辦理教師新住民教師多元文化研習，預計有 9 校，預計參與人數共 475 人。 | 透過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讓學校教職人員了解新住民文化，進而使用更適合的方式與新住民家長溝通及對新住民子女教導。 |
| |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本案為國教署補助委請各縣市輪流辦理，109 年度由花蓮縣辦理，本府業以 109 年 6 月 2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22499500 號函轉學校於 109 年 9 月 | 學校利用自身的文化資源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讓新住民語文內容更貼近學生自身生活經驗，更加樂意學習。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18 日前報名送件。 | |
| |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家庭訪視服務。 | 教育部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p>1、109 年度辦理華語補救計畫，計有大大同高中等共 7，預計受惠人數 7 人。</p> <p>2、針跨國銜轉生入境就讀通報流程，本處前已 108 年 8 月 1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29426800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29901500 號函請學校通報，考量學校人員異動，本處將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函文學校。</p> <p>3、由學校針對新住民高關懷學生提供一、二級輔導。有關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部分 109 年 1-6 月轉介數:0。將持續請學校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新住民高關懷學生必要資源，確保學生之權益及自我認同。</p> | 由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落實三級輔導並提供必要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及自我認同。 |
| | | | | 社會處 | <p>1、服務新住民共計面訪 156 人次、電訪 173 人次。</p> <p>2、新住民出席成長團體 1 場次，52 人次受益。(男 15、女 37)。</p> <p>3、新住民參與高風險家庭-育兒指導 9 人次(女)。</p> <p>4、物資提供 123 人</p> |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強化脆弱家庭支持系統，期待透過福利資源之提供，延緩脆弱家庭落入貧窮之期程。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次(男 50、女 73)。 5、就學輔導 12 人次(女 10、男 2)。 6、就業轉介 1 人次(女) | |
| 人身安全保護 |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法務部 | 社會處 | 提供通譯服務 3 案，補助費 900 元(女)。 | 適時宣導通譯服務之提供，期待未來提供質優量足之通譯服務。 |
| | | | | 警察局 | 本局遇案皆能提供通譯人員。109 年 1 至 6 月提供通譯家暴案件共計 0 件。 | |
| |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法務部 | 警察局 |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幼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為充實各分局婦幼專責人員對於婦幼案件處理原則及專業知能經驗交流，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辦理 1 場次，參與 25 人(男 17、女 8)，加強其處理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 | 加強其處理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 |
| | | | | 社會處 | 上半年因疫情未辦理，預計 109 年 9 月辦理。 | |
| |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 內政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1、提供新住民被害人關懷服務 21 人(男 2、女 19)277 人次(12 男 265 女)。 2、提供緊急庇護安置 7 人次(女 6、男 | 透過屏東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補助受暴新住民及其子女，於遭受人身安全時之緊急補助及服務。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1)。 1、核發通譯費用 3 人次，共計 900 元（女 3）。 2、辦理 3 場次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13 人次受益(女) | |
|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 衛福部 地方政府 | | | 警察局 | 109 年 1-6 月至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等地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計 37 場，宣導人數 3,458 人次（男 1,945、女 1,513），並印發相關宣導物品、標語，強化婦女自我保護觀念。 | 強化婦女自我保護觀念。 |
| | | | | 社會處 | 1、配合社區宣導共辦理 3 場次，受益 65 人次（男 29、女 36）。 2、其他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 6 場次，2715 人次(男 1185、女 1530)參加。 3、網絡聯繫會議，共辦理 3 場次，75 人次（男 21、女 54）參加。 4、國小課後照顧班共辦理 100 場次，受益人次 462（男 361、女 101）。 | 派員宣導並以有獎徵答方式贈送宣導品，與民眾進行互動並贈進預防效益。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5、109 年度樂樂棒育樂營共辦理 1 場次，受益人次 150(男 85、女 65)。 6、109 年度社區照顧資源網絡整合平台會議共辦理 1 場次，受益人次 54 (男 13、女 41)。 | |
| 健全法令制度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 內政部 | 各主、協辦機關 | 社會處 |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新住民委員會，共計 49 位參與(男 18 位；女 31 位) | 落實檢討新住民法令制度，提升本縣照顧服務措施 |
| 落實觀念宣導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 各部會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共計辦理 4 場(4 月停辦)，攤商計有 16 個國家，有異國手作料理、族群特色的文化體驗及舞台表演，由於疫情關係參與人次減少，共 2,811 人次參與。 | 透過多元文化講座及新住民市集辦理，讓不同國家、文化下成長的民眾透過文化體驗及食物品嚐，多元接觸不同文化相互了解，增進友善認同。 |
| | | | | 文化處 | 1、編印 1 期社區報(每期 3000 份)。 2、規劃新住民主題展覽，以「閱讀世界的節慶」為主要精神，邀請 6 位新住民藝術家運用台灣在地媒材進行創作，以及設置多元文化繪本展區。 | 發行中越印泰文 4 語社區報，除發送至全國圖書館、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服務新移民機構及縣內國中小學圖書館、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姐妹的店以及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等，並主動發送至公園內的移工朋友 |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3、經營新住民社造臉書粉絲專頁。 | 及縣內陸續增加之新住民店面。 |
|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1、辦理 6 場會支持社區宣導方案，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共計 211 人(男 54、女 157) 2、辦理 2 場多元文化講座 95 人次參加(女 82、男 13)；參加人員類別為公務人員 62 人次、教師 2 人次及民間單位 31 人次。 | 1、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家庭之接納，一班社區民眾從體驗過程中獲得對於文化差異之認識，從中提升社區對新住民家庭之接納。 2、本縣多元文化講座加入實作，提升了學員參與意願。 | |
| | | | 文化處 | 1、辦理 5 場次新住民團隊社造計畫徵選說明會。 2、輔導 6 個新住民團隊提案執行社造計畫。 3、辦理 8 小時新住民培力工作坊，提高新住民參與及鼓勵新住民投入各類文化推廣計畫。 4、辦理新住民(印尼、埃及、牙買加等國家)進入社區文化推廣活動，預計辦理 54 場。 | 1. 為提高新住民參與社區及鼓勵新住民投入各類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徵選說明會及新住民培力系列課程；並成立輔導團，辦理入選團隊之執行輔導諮詢及考核。 2. 辦理青年參與社區及村落文化行動徵件計畫，鼓勵青年針對新住民文化主題提案。 | |